

国务院关于印发《美丽中国建设 “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6〕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6年6月21日

（本文有删减）

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

“十五五”时期是美丽中国建设承前启后、扩面提质，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关键阶段。为全面推进“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保障，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筑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态根基。

到2030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核与辐射安全水平持续提高，国家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适应美丽中国建设要求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健全，建成一批美丽中国建设示范样板，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全国细颗粒物（PM_{2.5}）浓度

下降到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经济范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峰值下降 7%—10%、力争做得更好,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专栏1 “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 标		2025年	2030年	属性
1	生态环境 质量改善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28	<27	约束性
2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3.6	85	预期性
3		地级及以上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		0.9	<0.9	预期性
4		优良水体比例（%）		80	85	约束性
5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87.5	90	预期性
6		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		74.3	>78	预期性
7		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		84.9	86左右	预期性
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55	70	预期性
9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7.8	90	预期性
10	减污降碳 协同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7）	（17）	约束性
11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单位产品碳排放下降（%）		—	（3左右）	预期性
12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21.7	25	约束性
1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	（>8）	约束性
	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	（6）		
14	生态系统 保护	森林覆盖率（%）		25.1*	25.8	约束性
15		生态质量指数（EQI）		85.3	86.5	预期性
16	生态环 境风 险防 控	建设用地的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全面保障	预期性
17		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发生率		—	大幅降低	预期性
18		辐射安全与辐射环境优良指数（%）		94.8	≥96.1	预期性

注：①（）内为5年累计数。②带*的为2024年数据。③PM_{2.5}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优良水体比例、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和“十五五”国家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断面（点位）测算。④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发生率在2027年后视情纳入管理。⑤辐射安全与辐射环境优良指数目标值为5年均值。

工作中要把党的领导贯穿美丽中国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坚持环保为民，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以改革为动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整体效能，持续激发美丽中国建设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加快形成美丽中国建设总体布局。

专栏2 美丽中国建设总体布局
01 系统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统筹发展和减排，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形成绿色生产新方式和生活新风尚。
02 全域建设美丽中国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和谐东部、美丽中部、大美西部、亮丽东北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省域篇章，统筹推动美丽城市建设比例达到60%、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55%。
03 一体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 聚焦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建设省域先行区、50个左右美丽城市先行区、100个左右县域美丽乡村先行区。
04 全面实施“美丽系列”建设行动 推动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成比例达到65%。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生态工业园区。鼓励园区、企业、社区、学校等基层单位开展绿色、清洁、零碳引领行动，探索美丽街道等“美丽+”特色模式。
05 积极共建清洁美丽世界 深化生态文明理念和美丽中国建设实践的国际传播，以美丽中国建设促进全球绿色低碳转型，努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二、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一）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化国家大气污染防治分区。加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深入推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垃圾焚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研究制修订重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推动 VOCs

源头替代和全流程治理。开展传统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实施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深化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完善清洁取暖运行保障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长时间大范围污染过程。加强长江中游、成渝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加强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和综合利用，严防秸秆集中焚烧引发重污染天气。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全过程管理，推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氨排放总量下降。探索恶臭、餐饮油烟污染分级分类管控。深化城市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建立噪声问题综合治理清单，推进宁静小区等建设。

专栏3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分区
01 重点区域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强化结构转型、源头减排和区域协同，推动煤炭消费总量保持下降趋势、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实现PM_{2.5}浓度分别下降15%、10%、15%。
02 强化区域 长江中游城市群、川渝地区 and 新疆“乌—昌—石”区域，对标重点区域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现PM_{2.5}浓度降幅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3 先行区域 粤港澳大湾区、福建和海南，探索低PM_{2.5}浓度下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路径，推动空气质量率先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04 其他区域 因地制宜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强化水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按规定压实河湖长管理责任。加强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优化调整水功能区划及管理制度。加快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持续巩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成果，基本完成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基本消除县乡黑臭水体，加强群众身边水体保护治理。强化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系统治理。完善河湖生态流量目标管理体系，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和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管控，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

保持在 90%以上。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推动构建重要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沿海省份及周边主要河流总氮源头防控。以解决全流域和跨省界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提升湖库富营养化防治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应对蓝藻水华。推进江河湖库清漂。

专栏4 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及重点任务
01 长江流域 深化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推进太湖流域综合治理，持续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干流稳定保持Ⅱ类水质，主要支流基本达到Ⅱ类水质，太湖湖体保持Ⅲ类水质。
02 黄河流域 扎实推进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加强湟水、渭河等重要支流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干流保持Ⅱ类水质。
03 淮河流域 加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污染防治，强化南四湖等跨省界河湖联防联控，干流及17个主要支流入河口断面达到Ⅲ类水质。
04 海河流域 推进海河干流、永定河沿线中小支流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干流基本达到Ⅲ类水质，白洋淀淀区稳定保持Ⅲ类水质。
05 珠江流域 开展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南盘江总磷污染控制，加强高原湖泊系统治理，干流基本达到Ⅱ类水质。
06 松花江流域 补齐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强化农田退水治理，加强跨境河流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干流及28个主要支流入河口断面达到Ⅲ类水质。
07 辽河流域 加强辽河干支流、浑河中下游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东辽河干流达到Ⅲ类水质，推动西辽河生态复苏。

（三）深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健全陆海统筹、近远海协调联动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格局。划定国家生态环境治理重点海域及其控制区域、省级重点海域范围，实施综合治理攻坚。深化陆源污染治理与管控，加强海洋垃圾清理和资源化利用，基本完成重点海域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强化海水养殖环境整治与监管，提升海水浴场等亲海区域环境品质。加强海上风电、油气等开发建设活动监管。有序推进海洋生态环境综合调查，开展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及成效评估，加强重要海洋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与监管。推进潮白河—渤海湾、九龙江—厦门湾等从山顶到海洋保护治理机制创新。

专栏5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01 一屏 持续筑牢海岸带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灾害风险源头防范和应急应对能力。
02 三区 在渤海、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等重点海域接续实施综合治理攻坚，加强流域海域联防联控联治，支撑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
03 百湾 以海湾为基本单元，加强283个海湾系统保护、综合治理和常态化监管。

（四）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深入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行管控和修复，推动绿色化改造。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加强农药原药制造、焦化等企业腾退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基本完成重点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整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加强黑土地保护和酸化耕地治理，促进土壤健康和永续利用。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管理，实施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整治行动。开展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完成 8 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在有条件的地方协同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排查整治较大面积劣 V 类水体。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常态化运行保障机制。建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制度。加强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推进化肥农药精准施用增效、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专栏6 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01 大气污染防治提升 完成5亿吨水泥熟料产能、1亿吨焦化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建设秸秆等生物质供热超低排放项目30个。推动汽车、工程机械、家具、零部件制造、印刷、汽修等行业具备技术条件的企业完成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成约100个传统产业集群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为重点，推动产能在6000万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整合退出、燃煤电厂完成并网期间全负荷脱硝改造。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工程机械，推动将柴油货车更新为电动货车，推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建设国家陆域移动源智慧化监管平台和国家大气移动源实验室。
02 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修复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水生态环境治理，推动约150个河湖水生态环境状况达到优良。以长江、黄河、珠江、淮河、松花江等流域为重点，开展总磷浓度超标断面整治和水生态综合治理。实施一批国控入海河流总氮治理与管控工程。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行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管理。统筹开展太湖、丹江口库区、巢湖、洱海、白洋淀、乌梁素海、洪湖等30个重点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加强大运河保护治理。建设一批幸福河湖。
03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持续推进沿海城市海洋垃圾清理行动，在10个以上重点海湾推进陆海统筹的污染防治、岸滩整治和保护修复。建设5艘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应急船舶。
04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治理 聚焦石化、化工等行业，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推进受污染耕地周边重金属废渣整治工程。实施长江沿线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工程。实施10个左右大型污染场地修复和再开发利用工程。

三、全面实施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五）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管控和规模化消纳利用，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扎实推进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溶洞垃圾污染等专项整治。实施堆（渣）场、危险废物填埋场、磷石膏库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完成 60%以上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治理，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控制在 10%以内。优化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制度，开展污染动态评估和监控预警。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结构，推

进设施提标改造。健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全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一码贯通”全过程监管。

（六）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推进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一企一策”、“一地一策”系统治理风险隐患问题。减少使用高铈、高镉、高砷等矿石原料。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健全重金属污染长效防控机制。

（七）深化新污染物治理。强化电器电子、汽车等重点产品有害物质源头减量和替代。完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持续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定高关注新污染物清单，梯次推进环境风险评估。动态更新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限、治等措施，实施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完善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协同治理和风险管控体系。建立新污染物信息报告和传递制度。完善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治理协调推进工作机制。

专栏7 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01 工业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综合利用 以长江流域为重点，对磷石膏库开展污染整治，严格工程验收。做好新增磷石膏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广磷石膏制建材、制硫酸联产水泥等工艺。开展黄河流域煤矸石、粉煤灰、赤泥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以赤泥主要产生地区为重点推广赤泥选铁、制建材等技术。
0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提质增效 推动未达标危险废物填埋场预处理、防渗等设施改造提升。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实施退役危险废物填埋场封场综合治理。
03 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整治 采取尾矿库及堆（渣）场清空或封控、渗滤液和尾矿水收集及处理、矿洞涌水监测监控等措施，在重点地区开展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山、尾矿库等高风险污染源综合整治。
04 新污染物协同治理 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现状调查评估。在工业废水、城镇污水、畜禽养殖等领域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历史遗留污染区域，实施一批新污染物协同治理示范项目。实施新污染物危害评估，建设全国统一的新污染物治理信息平台，提升新污染物发现、跟踪和应对水平。布局建设国家和流域性新污染物治理技术中心。
05 “无废城市”建设 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全域共建“无废城市”，支持200个左右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四、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优化

（八）巩固国家生态屏障。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持续巩固以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等“三区四带”为骨架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推进重要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实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落实分级管理和分区管控，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 18%。有序设立新的国家公园，提升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服务功能。建设国家植物园体系。

（九）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国家储备林建设，森林蓄积量达到 224 亿立方米。统筹草原生态修复与合理利用，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推进超引地表水和超采地下水治理，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加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和石漠化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率达到 74%以上。实施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充分发挥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作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开展全国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严格实施休禁渔制度。科学规范实施增殖放流。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建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管理制度。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强化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管控。建立生物多样性体验地。

（十一）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制度建设，强化统一监管。优化升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持续推进“绿盾”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完善生态破坏事件跨部门会商机制，做好生态破坏事件判定。深化全国生态质量评价，持续推进全国及重点区域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

专栏8 生态系统优化
01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推进“三北”工程六期，“三北”工程区林草覆盖率达到40.9%、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达到67%、沙化土地综合植被盖度达到22%，促进黄河重点生态区、北方防沙带、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完成退化草原修复250万公顷、沙化土地综合治理100万公顷。实施长江重点生态区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鄱阳湖、洞庭湖等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00万公顷、石漠化土地治理面积130万公顷。实施南方丘陵山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持续提升南岭山地、武夷山、湘桂岩溶地区等重点区域生态质量，新增石漠化土地治理面积30万公顷，完成营造林11万公顷。实施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推进海岛及周边海域整体保护与系统修复，整治修复滨海湿地2万公顷，修复海岸线400公里，建设蓝色海湾、美丽岸滩、和美海岛。
02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管 依托国家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实施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建设工程，建立监督性评估机制，评估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状况与保护成效。实施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工程，有效保护生物遗传资源。

五、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十二）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深入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和控煤减煤，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比重，加快推进新增用电量由新增清洁能源电量覆盖。实施应对气候变化一揽子重大工程，推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发展和示范项目建设。

（十三）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推动建设气候适应型社会。健全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加强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强化气候变化对关键脆弱领域区域风险影响评估，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强化综合防灾减灾。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推动韧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能源、交通、旅游、金融等领域气候韧性。全面推进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

（十四）加快发展全国碳市场。充分发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对实现碳排

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重要支撑作用。有序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范围、扩展参与主体，对碳排放总量相对稳定的行业优先实施配额总量控制，稳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配额分配方式。完善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主体的碳定价机制。积极发展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持续扩大支持领域，建立科学完备的方法学体系，推动核证自愿减排量应用，规范各类自愿减排交易活动，提升碳市场国际影响力。

（十五）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能力。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和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衔接。完善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机制，健全企业碳排放核算方法，构建项目碳排放和碳减排核算体系，研究将绿证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可行路径。常态化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建设完善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健全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完善标识认证、分级管理、信息披露等制度，推动产品碳足迹规则国际互认。加强甲烷、氧化亚氮、含氟气体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提升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监测、核算、报告、核查能力，推广回收利用技术。

专栏9 应对气候变化
01 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 加大火电、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力度，推广普及节能低碳技术，实现节能量1.5亿吨标准煤以上。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为重点，逐步淘汰6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工业燃煤锅炉。推进食品、纺织、造纸等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
02 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 在煤矿开采、种植养殖、废物处理、化工品生产等领域实施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治理工程，开展超低浓度瓦斯蓄热氧化与低浓度甲烷富集提纯等甲烷减排、工业氧化亚氮末端治理与回收利用、氢氟碳化物回收利用、电力设备六氟化硫回收替代等，推动形成30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减排能力。
03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数智化 丰富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因子种类和数量，提高排放因子本土化程度，提升排放因子检测能力水平。实施全国碳市场全链条数智化管理。

六、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十六）发挥生态环境优化支撑作用。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同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协同优化产业布局。更新调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逐步将地下水、声、重金属、减污降碳协同等纳入分区管控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保障，强化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全过程监管，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节能降碳审查评价，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量精准许可、监测和执法。探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全链条制度改革。优化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扩大重点减排工程范围，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深化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权交易、环境统计等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开展第三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十七）提升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水平。推进重点用能行业绿色化清洁化发展，逐步明确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建设一批绿色工厂。推进西部地区可再生能源就近利用，有序推动符合要求的高载能产业向可再生能源资源富集区域转移。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低效、高耗能、高排放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目录。推进机场运行电动化和港口岸电应用尽用，发展可持续航空燃料。提高大宗货物铁路、水路运输比重和新能源汽车运输比重，推进新能源运输工具规模化应用，加快配套补能设施建设，构建“外集内配”货物运输模式，鼓励开展货运零排放试点，推进零碳运输走廊建设，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75%、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5%。加强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发展城乡绿色建筑。制定重点行业和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技术指南，构建协同度指数，深化城市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

（十八）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水、土地、矿产等资源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提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综合利用水平。健全快递包装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动生物质资源高值化利用。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十九）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推广新能源车充绿电、居民绿电零售套餐。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拓展政府采购绿色产品范围和规模。繁荣发展

生态文化，持续开展全国生态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推广“光盘行动”，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抵制过度包装。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慢行交通系统和绿道网络，发展绿色出行。

七、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

（二十）确保核与辐射安全。把核安全摆在最高优先级，构建严密的核安全责任体系，建设现代化核安全监管体系。推动核设施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高水平运行，深化首堆新堆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核事故以及危害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的核事件。加强老旧设施退役治理和放射性废物处置，强化核技术利用、铀（钍）矿伴生矿、电磁辐射、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管。强化核安全科技支撑、数智赋能、科学认知，提升审评验证、监测预警、事故应急、监督管理能力。

（二十一）健全生态安全防护体系。深化生态安全战略和政策研究。健全生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积极应对冰川消融、冻土退化、冰湖扩张、海水倒灌等风险，加强三江源、祁连山、高黎贡山等敏感区域生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统筹推进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强化气候变化、资源开发等引发生态安全风险传导机理研究。健全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体系，开展重点区域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

（二十二）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健全重大敏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省统筹应对、市牵头落实、县先期处置的响应机制。深化实施生态环境应急“一河（园、路、库）一策一图”。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联动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应对能力，保障南水北调等重大调水工程水质安全。健全生态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体系，提升资源调度和智能辅助决策水平。

专栏10 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提升
01 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 完善核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核与辐射安全大数据平台、核与辐射应急调度平台，建设高水平放射性废物地质处置安全评估与验证平台。实施国家辐射环境监测网能力提升工程。
02 国家生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 提升敏感区域和重点领域生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国家生态安全风险数据汇交管理系统、风险研判预警综合实验室和风险预警响应平台。
03 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提升生态环境应急指挥智慧化水平。实施跨境河流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工程。以西部地区一级、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为重点，实施涉重金属尾矿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项目。

八、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

（二十三）完善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做好立改废释相关工作，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新污染物治理等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推动加快修改节约能源法。稳步推进美丽中国建设重点领域标准规范制修订，更新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标准，建设国家生态环境基准体系。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联动，推动加强检察公益诉讼，持续优化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促进刑事追诉、民事赔偿、行政履职依法衔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鼓励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综合性替代修复区域。

（二十四）提升监测现代化水平。加强固体废物、新污染物、重金属、温室气体、生物多样性等监测能力建设。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建设全域感知、智慧高效的新一代监测网络，提升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预警能力。加强新型监测感知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提升监测仪器与装备设备自主可控水平和计量溯源性管理能力。加强对自行监测和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建设完善监测管理服务平台。

（二十五）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按规定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推动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区域督察局、核安全监督站、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作用，强化分区域分流域分海

域监督管理。加强对新污染物排放、碳排放权交易及碳排放数据质量的监督管理。深化生态环境分级分类执法监管，构建智慧执法体系，强化非现场执法监管。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统一规范开展环境信用评价，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二十六）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系统布局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强化基础科学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问题与机理研究，推动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标志性成果产出。加快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健全生态环境科普体系。推进生态环境相关学科专业发展，培育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美丽中国高端智库。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强化基层监测、执法、应急等人才队伍和能力建设，升级实训体系，开展执法大练兵。拓展数智技术应用场景，实施生态环境信息化工程，深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

（二十七）健全经济激励政策。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开展征收 VOCs 环境保护税试点，完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的政策执行口径。健全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价格机制。建立企业生态环保费用提取使用制度。鼓励建立金融支持美丽中国建设项目库，完善政银融资协调与项目推介机制。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气候投融资，有序推进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创新。探索区域性环保建设项目金融支持模式，支持“美丽系列”建设。深入开展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因地制宜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

（二十八）深化国际合作。深化应对气候变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治理、保护臭氧层、生物多样性保护、荒漠化防治、核安全、海洋污染治理、塑料污染治理等领域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引领全球环境和气候治理。深耕双多边和区域环境合作，加强南南合作及同周边国家合作。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加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强化规则、计量、标准等国际互认。

专栏11 美丽中国建设保障能力提升
01 法规标准体系 出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法规，更新核与辐射安全法规。研究制修订地表水、海洋、声与振动等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修订大气、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完善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研究制定下一阶段机动车排放和油品质量标准。健全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标准体系。发布一批重点行业能耗、重点产品碳排放限额标准。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发布一批生态环境基准及相关技术指南。制定美丽城市建设相关技术导则。
02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实施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更新拓展和数智化转型工程，建设新污染物协同监测网络和低空监测网络。增发6颗生态环境卫星，新建国产卫星高精度数据产品智能化生产系统。建设国家生态环境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运行控制平台、7个区域业务平台、20个央地协同单元。
03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加强督察新技术和新装备应用，建设督察卫星遥感应用体系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督察支撑保障能力。
04 生态环境智慧执法 加强高科技智能执法装备配备和使用，建设国家生态环境智慧执法监管平台，实现污染源分布、执法力量、生态环境质量、线索处置等信息整合应用。
05 生态环境科技创新 聚焦环境系统治理与环境质量提升、新污染物治理防控、生态系统保护与优化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等重点方向，布局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加大先进环保技术装备供给，推进节能环保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在科技创新平台首试首用。
06 美丽中国数智化治理 建设集生态环境大数据、人工智能模型、高性能算力基础设施于一体的生态环境业务智慧支撑平台，推动移动源、新污染物、生态保护红线、温室气体、核与辐射、生态安全、应急、督察、执法等领域系统平台整合共享、互联互通，完善网络和数据安全防御体系，提升美丽中国建设数智模拟与综合决策支撑能力。
07 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支持“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建设，推动绿色发展投融资合作伙伴关系、绿色低碳专家网络、中国—上合组织生态环保创新基地建设，支持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中国—世行集团全球生态系统与转型中心等机制平台发挥更大作用。持续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和“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持续开展《绿色丝路行》国际传播活动。

九、组织实施

完善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按规定实施好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照本规划细化落实目标任务，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工作中要抓好重点攻坚，力戒形式主义，杜绝层层加码。健全美丽中国建设重大工程实施机制，细化项目清单，做好资金和要素保障。开展美丽中国建设进程评估，推广美丽中国建设经验做法和标志性成果。生态环境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规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